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 修讀「雙主修」申請表

學生所屬系別：_____ 年級_____班 (研究生不得申請)

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 ※聯絡電話：_____

選修雙主修系別：_____ (※錄取後適用於 108 學年度入學之課程及畢業條件)

1. 本系主任簽章	2. 本院院長簽章	3. 雙主修學系主任簽章	4. 雙主修院長簽章

申請流程：

- A、開始申請日期為 4 月 22 日，申請截止日期、申請資格、錄取方式及人數，悉由設有雙主修之系自行決定。請依申請表所列順序，依序完成。
- B、申請兩系以上之學生(不另通知)，請於 5 月 13 日至 15 日攜帶學生證至課務組，若兩系以上同意修讀，辦理選讀一系後 5 月 31 日放榜(依規定一人只能修讀一個雙主修，若同時修讀兩個以上之雙主修者，以喪失修讀雙主修之資格處理，且不得同時申請修讀輔系)。

學生簽名：

(請務必閱讀申請流程)

(本聯由雙主修學系彙整，於 108 年 5 月 10 日前連同同意修讀名冊送課務組留存)

請 對 折 由 此 撕 開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 修讀「雙主修」申請表

學生所屬系別：_____ 年級_____班 (研究生不得申請)

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 ※聯絡電話：_____

選修雙主修系別：_____ (※錄取後適用於 108 學年度入學之課程及畢業條件)

1. 本系主任簽章	2. 本院院長簽章	3. 雙主修學系主任簽章	4. 雙主修院長簽章

申請流程：

- A、開始申請日期為 4 月 22 日，申請截止日期、申請資格、錄取方式及人數，悉由設有雙主修之系自行決定。請依申請表所列順序，依序完成。
- B、申請兩系以上之學生(不另通知)，請於 5 月 13 至 15 日攜帶學生證至課務組，若兩系以上同意修讀，辦理選讀一系後 5 月 31 日放榜(依規定一人只能修讀一個雙主修，若同時修讀兩個以上之雙主修者，以喪失修讀雙主修之資格處理，且不得同時申請修讀輔系)。

學生簽名：

(請務必閱讀申請流程)

(本聯雙主修學系留存)(上聯由雙主修學系彙整，於 108 年 5 月 10 日前連同同意修讀名冊送課務組留存)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修讀「輔系」申請表

學生所屬系別：_____ 年級_____班 (研究生不得申請)

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 ※聯絡電話：_____

選修輔系系別：_____ (※錄取後適用於 108 學年度入學之課程及畢業條件)

1.本系主任簽章

2.輔系主任簽章

申請流程：

A、開始申請日期為 4 月 22 日，申請截止日期、申請資格、錄取方式及人數，悉由設有輔系之系自行決定。請依申請表所列順序，依序完成。

B、申請兩系以上之學生(不另通知)，請於 5 月 13 日至 15 日攜帶學生證至課務組，若兩系以上同意修讀，辦理選讀一系後 5 月 31 日放榜(依規定一人只能修讀一個輔系，若同時修讀兩個以上之輔系者，以喪失修讀輔系之資格處理，且不得同時申請修讀雙主修)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 (請務必閱讀申請流程)

(本聯由輔系彙整，於 108 年 5 月 10 日前連同同意修讀名冊送課務組留存)

請 對 折 由 此 撕 開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修讀「輔系」申請表

學生所屬系別：_____ 年級_____班 (研究生不得申請)

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 ※聯絡電話：_____

選修輔系系別：_____ (※錄取後適用於 108 學年度入學之課程及畢業條件)

1.本系主任簽章

2.輔系主任簽章

申請流程：

A、開始申請日期為 4 月 22 日，申請截止日期、申請資格、錄取方式及人數，悉由設有輔系之系自行決定。請依申請表所列順序，依序完成。

B、申請兩系以上之學生(不另通知)，請於 5 月 13 日至 15 日攜帶學生證至課務組，若兩系以上同意修讀，辦理選讀一系後 5 月 31 日放榜(依規定一人只能修讀一個輔系，若同時修讀兩個以上之輔系者，以喪失修讀輔系之資格處理，且不得同時申請修讀雙主修)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 (請務必閱讀申請流程)

(本聯輔系留存)(上聯由輔系彙整，於 108 年 5 月 10 日前連同同意修讀名冊送課務組留存)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修讀輔系 選讀切結書

隸屬學系		學號		聯絡電話	
本人經 _____ 等學系同意修讀輔系，切結「選讀之學系」為： _____ (詳注意事項一、二) 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注意事項： 一、兩系以上同意修讀輔系之學生，於 5 月 13 日至 5 月 15 日將本單繳交至課務組辦理選讀一系後放榜(依規定一人只能修讀一個輔系，若同時修讀兩個以上輔系時，以喪失修讀輔系之資格處理，且不得同時申請修讀雙主修)。 二、切結「選讀之學系」為「正取」者，限填一系。選讀「備取」者，得複選，但必須註明「志願序」以辦理遞補及放榜。					
學生簽名				日期：	年 月 日

繳交後蓋課務組組戳(上聯課務組存查，下聯學生存查)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修讀輔系 選讀切結書

隸屬學系		學號		聯絡電話	
本人經 _____ 等學系同意修讀輔系，切結「選讀之學系」為： _____ (詳注意事項一、二) 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注意事項： 一、兩系以上同意修讀輔系之學生，於 5 月 13 日至 5 月 15 日將本單繳交至課務組辦理選讀一系後放榜(依規定一人只能修讀一個輔系，若同時修讀兩個以上輔系時，以喪失修讀輔系之資格處理，且不得同時申請修讀雙主修)。 二、切結「選讀之學系」為「正取」者，限填一系。選讀「備取」者，得複選，但必須註明「志願序」以辦理遞補及放榜。					
學生簽名				日期：	年 月 日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修讀雙主修 選讀切結書

隸屬學系		學號		聯絡電話	
本人經 _____ 等學系同意修讀雙主修，切結「選讀之學系」為： _____ (詳注意事項一、二) 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注意事項： 一、兩系以上同意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於 5 月 13 日至 5 月 15 日將本單繳交至課務組辦理選讀一系後放榜(依規定一人只能修讀一個雙主修，若同時修讀兩個以上之雙主修者，以喪失修讀雙主修之資格處理，且不得同時申請修讀輔系)。 二、切結「選讀之學系」為「正取」者，限填一系。選讀「備取」者，得複選，但必須註明「志願序」以辦理遞補及放榜。					
學生簽名				日期：	年 月 日

繳交後蓋課務組戳(上聯課務組存查，下聯學生存查)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修讀雙主修 選讀切結書

隸屬學系		學號		聯絡電話	
本人經 _____ 等學系同意修讀雙主修，切結「選讀之學系」為： _____ (詳注意事項一、二) 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注意事項： 一、兩系以上同意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於 5 月 13 日至 5 月 15 日將本單繳交至課務組辦理選讀一系後放榜(依規定一人只能修讀一個雙主修，若同時修讀兩個以上之雙主修者，以喪失修讀雙主修之資格處理，且不得同時申請修讀輔系)。 二、切結「選讀之學系」為「正取」者，限填一系。選讀「備取」者，得複選，但必須註明「志願序」以辦理遞補及放榜。					
學生簽名				日期：	年 月 日